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建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78@mail.taipei.gov.tw

附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00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24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於「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 15 換 02 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9144 號

訂定「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附「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十萬元。
-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並以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二繳納規費。
-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規模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一)一定規模以上： 1.面積：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至五公頃。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至十公頃。 2.長度：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3.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4.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5.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二)使用性質特殊：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適用範圍者。	三十萬
二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五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十公頃。	五十萬

附表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獨占性使用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期間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申請獨占期間三個月以下	五萬
二	申請獨占期間超過三個月	二十萬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